

关于做好 2026-2027 学年第一学期 本科生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书院：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进一步规范本科生学期注册工作，现将 2026-2027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生注册工作通知如下：

一、注册对象

注册对象为全体中国籍在校本科生（不含新生及各类非学籍生）。

经教务部批准的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期内的本科生不必到校注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须到校办理复学手续。

二、注册时间及办法

根据校历，9 月 5 日为学生注册日。各书院应于 9 月 8 日（含）前完成注册工作。

本科生须按时返校，持学生证和校园卡在规定的注册时间内到所在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学籍注册包括电子注册和学生证注册，由书院学籍负责老师在注册系统中为学生办理电子注册，并为系统提示注册成功的学生在学生证当前学期注册栏内填写注册日期并加盖注册章。

因培养单位安排在外实习或学习、公派赴境外联合培养等特殊原因不能返校的学生，可联系书院学籍负责老师提交线上注册申请，经书院审核同意后予以注册。

三、工作要求

1. 各书院按照学校要求，根据学生人数，依据年级、班级等标准，指定注册时间段及地点，合理安排并完成注册工作。

2. 注册系统中显示欠费者需先交齐学费方能注册，如对学费有疑问，请联系财经处。未注册学生不享有在校学生的各项权利。未按期注册且未办理相关手续的学生不能享有在校学生的各项权利。

四、未按时注册本科生的处理办法

1. 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需以书面形式向书院说明情况并申请暂缓注册。书院审核同意后在电子注册系统标注暂缓注册。暂缓注册最长不超过 30 日（因家庭经济困难申请缓交学费的，以学校批准的期限为准）。暂缓注册期满前，学生需到书院补办注册手续。

2. 逾期两周未完成注册或暂缓注册，且未有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者，予以退学处理。

教务部联系人：姜楠，电话 0756-3683006。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
2026 年 9 月 1 日